

0026172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590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3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2013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19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5.0934公顷（溪湖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国有旱地0.7953公顷、林地4.2981公顷），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9月2日印发